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人員眷屬依附健保(□加保 □轉出)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事務組收件日期:

姓 名				單	位					
身分證號前 5 碼				校內分機 或聯絡電話						
出生日期	月日		申蒙簽	請人 章						
		眷屬	隨同	依附	健保資	料				
眷屬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		稱謂	請担 加保	生效日期(必填) 轉 例: 眷屬前單位轉出日、新進員工到職日…			
		年	月	日				年	月	日
		年	月	日				年	月	日
		年	月	日				年	月	日
		年	月	日				年	月	日

眷屬資格:1.無職業之配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(父母、祖父母、曾祖父母)。

- 2. 子女、孫子女未滿 20 歲且無職業。
- 3. 子女、孫子女年滿 20 歲且無職業:
 - (1)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。
 - (2)應屆畢業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一年內,或服役自退伍(役)或結訓之日起一年內。

加保申請:◎填具本申請表,並檢附眷屬<u>戶口名簿影本</u>(需可證明雙方眷屬關係),並請確認已於 前投保單位辦理轉出。

- ◎年滿20歲以上之子女,請視依附資格檢附下列文件影本:
 - 》在學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影本)。
 - 》退伍令或結訓證明文件(退伍一年內)。
 - 》畢業證書(畢業一年內)。
 - 》身心障礙證明(需不能自謀生活)、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、重大傷病證明(需不能自 謀生活)
- ◎眷屬為外籍人士,應在台居住滿六個月以上且檢附居留證明文件。
- ◎新生兒以出生日期為加保生效日。

轉出申請:◎申請眷屬轉出者請填具本申請表辦理。

◎若依附之被保險人轉出(如離職),其眷屬將一併轉出。

*本表單僅供參加勞保之專任同仁使用,參加公保之同仁請逕洽人事室。